

# 「110 年度信託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說明書

## 壹、本會自辦課程

- 一、適合對象：信託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
- 二、課程時數：分 4 小時班及 6 小時班兩類。
- 三、開課頻率：台北 4 小時班每月開課 1~2 次、6 小時班每季開課 2 次為原則。  
台中/高雄 4 小時班每季開課 1~2 次、6 小時班每半年開課 2 次為原則。
- 四、上課時間：
  - (一) 4 小時班:下午 13:00~16:50，17:00~17:30 測驗。
  - (二) 6 小時班:上午 9:00~11:50、下午 13:00~15:50，16:00~16:30 測驗。
- 五、收費標準：4 小時班每人新台幣 800 元  
6 小時班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皆不供餐)
- 六、報名截止：開課日如為週六，報名截止日為開課前一週週五。  
平日開課日如為週一，報名截止日為前週之週一；開課日如為週二，報名截止日為前週之週二，以此類推。
- 七、開課人數：每班達 50 人即開課，未滿 50 人則本會可取消當次課程。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200(含)人為限。
- 八、缺曠課：
  - (一) 學員於受訓當日全日曠課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50 元整，並不再收取報名費用及辦理補課。
  - (二) 學員於受訓當日因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致有缺課者，限於課程結束後半年內向本會申請補課，並以一次為限。
- 九、上課地區：(請依本會報名系統為準，上課地點如有變更，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通知服務之會員單位。)
  - (一) 台北：
    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信託公會訓練教室，捷運忠孝復興站附近)
    2.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附近)
    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教室)
  - (二) 台中：
    1.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 11 樓  
(台中市新光人壽惠國大樓，台中港路二段交叉口附近)
    2.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台中教育中心，近秋紅谷廣場)

(三) 高雄：1.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橘線鹽埕埔站 2 號出口)

2.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5 樓

(高雄市銀行公會會議大廳，高雄捷運巨蛋站 2 號出口附近)

#### 十、本會自辦課程表

(一) 4 小時課程：(上課日期及地點請依本會報名系統為準)

(1) 下午 13:00~16:50，共 4 小時。17:00~17:30 測驗。

(2) 開課場次：

單位：班次

地區 類別	台北	台中	高雄
平日	11	2	2
假日	9	3	3
合計	20	5	5
總計	30		

(二) 6 小時課程：(上課日期及地點請依本會報名系統為準)

(1) 9:00~15:50，共 6 小時。16:00~16:30 測驗。

(2) 開課場次：

單位：班次

地區 類別	台北	台中	高雄
平日	4	2	2
假日	4	2	2
合計	8	4	4
總計	16		

(三) 開課場次可視會員實務需求增開班次。

#### 貳、會員單位包班

一、適合對象：會員單位有包班訓練需求者，包班人數以不超過 200 (含) 人為限，並得二個會員單位以上組班。

二、課程範圍以下列單元組合為限：4 小時(3 小時加 1 小時組合)/6 小時(2 個 3 小時組合)/12 小時(4 個 3 小時組合)：

- (一) 信託相關法規(3 小時)
- (二) 金錢信託(3 小時)
- (三) 證券化業務(3 小時)
- (四) 保管銀行業務及有價證券信託(3 小時)
- (五) 信託稅制(3 小時)
- (六) 不動產信託及預售屋之信託履約機制 (3 小時)
- (七) 整體市場業務概況(1 小時)
- (八)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1 小時)
- (九) 公益信託(1 小時)
- (十) 信託業之查核與輔導(1 小時)
- (十一) 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相關法規(1 小時)
- (十二) 商品 (服務) 禮券預收款信託(1 小時)

### 三、收費方式：

#### (一)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		
	4 小時	6 小時 (一日課程)	12 小時 (二日課程)
固定費用	24,000 元	36,000 元	60,000 元
每人變動費用	250 元	300 元	600 元
講師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0	0	0
收費項目	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		
	4 小時	6 小時 (一日課程)	12 小時 (二日課程)
固定費用	24,000 元	36,000 元	60,000 元
每人變動費用	250 元	300 元	600 元
講師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15,000 元	22,500 元	45,000 元

#### (二) 說明：

1. 收費總額為固定費用加上依規定計算之變動費用合計。
2. 固定費用包括講師費及公會固定支出之相關成本。
3. 變動費用包括講義費及文具費等，不包括便當費用。
4. 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則另加講師及會務工作人員差旅費。
5. 變動費用依實際受訓人數收取，惟實際受訓人數未達依五、(二)通知本會最後確認之報名人數百分之九十時，則依最後確認報名人數\*0.9 (無條件捨棄取至整位數) 之人數收取。[例：最後確認之報名人數 125 人，若實際受訓人數為 110 人，則以 112 人計收 (125\*0.9 取整

數為 112) ]。實際受訓人數未達 50 人以 50 人計收。

6. 包班場地需由會員單位自備，如需向外承租則由會員單位支付場地費用。
7. 會員單位包班課程如遇學員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僅限課程結束後半年內於會員單位自行包班課程補課，不得於公會自辦之課程補課。

#### 四、上課時間：

4 小時班：下午 13:00~16:50，17:00~17:30 測驗。

6 及 12 小時班：上午 9:00~11:50、下午 13:00~15:50，16:00~16:30 測驗。

#### 五、申請方式：

- (一) 會員單位若有包班需求，請於希望上課日之二個月前至本會審定教育訓練系統申請。
- (二) 會員單位應於每班開課前五個工作天中午前（例：週六之課程應於週一中午前），以 E-mail 通知本會最後確認之報名人數。

六、會員單位欲聯合包班者，可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本會（含欲辦理地區、上課時數、上課場地及聯絡人資料），本會再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其他有意願之會員單位聯絡窗口，由各會員單位自行聯繫結合包班後由代表單位至本會審定教育訓練系統申請。

### 參、注意事項

#### 一、上課與測驗：

- (一) 學員每日上課前請親自簽到，如未簽到或請他人代簽視為曠課；嚴禁由他人冒名頂替上課，違者除通知服務之會員單位外，並註銷結業紀錄。
- (二) 請按排定座次入座勿自行更換。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更換座位時，請洽本會帶班工作人員。
- (三) 未通過測驗者，學員得於半年內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學員請自本會公告課程中辦理測驗之時段選取補考時間，於希望補考日之七個工作日前，註明欲補考之日期及時間，Email 或傳真本會申請。測驗內容為該學員原受訓之課程內容。
- (四) 4 小時班考題為 20 題，6 小時班考題為 25 題，12 小時班考題為 40 題。考題為 4 選 1 單選選擇題，答錯不倒扣，60 分為及格。

#### 二、認可時數之計算：

全程參與課程（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並且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取得合格資格，認可受訓時數。

三、學員出缺勤記錄及筆試測驗成績於課程結束後，由本會函知所屬服務之會員單位。

- 四、上課地區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如政府單位發布該上課地區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時，課程將因應而取消上課。
- 五、為保障課程參與人員權益，本會自辦課程教室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至於包班課程則由包班單位自行負責，本會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六、訓練教室均開放冷氣空調，如有需要請學員自行攜帶外套，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